

证券代码：873608

证券简称：源茂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正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凌爱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自 2024 年以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，建议续聘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徐诗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海宁源茂针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